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公告 (2024 年第 7 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，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，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，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。

按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673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，惠州市金诺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 3 家维修企业等提出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申请。经审核，3 家维修企业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汽车维修开业条件，拟准予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。经公示如无异议或者有异议经核查对符合备案条件的，予以备案；如经公示有异议并核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，将不予以备案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752-3271889。

（三类）维修企业：

名 称	法定代 表人	维修范围
惠州市金诺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	曹南扬	原二类机动车维修(小型车辆维修)现申请降为三类机动车维修(汽车综合小修、汽车润滑与养护)
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华亦达汽车服务部	胡文华	三类机动车维修(轮胎动平衡及修补)
惠州市华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	邓春华	三类机动车维修(轮胎动平衡及修补)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仲恺分局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明细名单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区分局

2024 年 7 月 4 日